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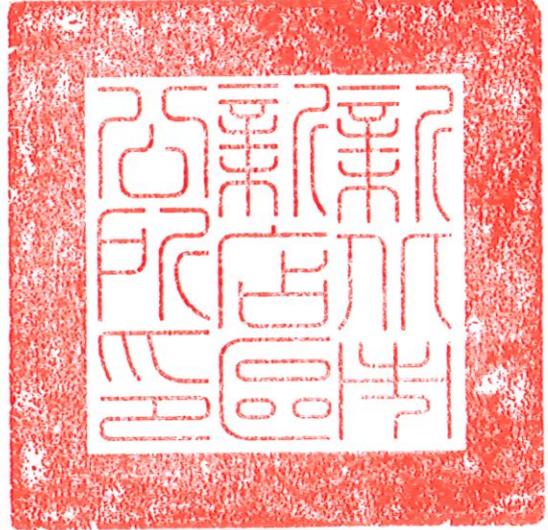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店社字第1153300800號

附件：死亡證明書



主旨：本區民眾張麗華君(身分證字號：H22034****，籍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里007鄰北新路一段86號十一樓-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於115年2月4日因高血壓冠狀血管疾病併衰竭往生於新北市私立永順老人養護中心。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公告。

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03月12日新北社工字第1150468476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張君大體暫放於新北市市立殯儀館，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黃秀川